

合同编号：ZHZFJ2026-021

2026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 方：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合同编号：ZHZFJ2026-021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026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院 2 号楼

负责人：李宁

乙方：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504 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元颖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法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乙方提供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1. 按照《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2021 版）》《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分细则（2021 版）》等相关规定，评查不少于 1800 本案卷。

2. 评查内容：

- （1）是否具有管辖权；
- （2）案件材料是否完整、文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规范；
- （3）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是否合法；
- （4）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5）当事人是否认定准确；
- （6）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来源合法、查证属实且对相关事实具有充分的证明效力，查证情况是否记录完整、准确；
- （7）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8）法律、法规、规章是否适用正确；
- （9）办案机构的办理建议和裁量建议是否明确、适当；
- （10）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或者职务违法，是否需要移送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11)按照《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2021版)》《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分细则(2021版)》等相关规定应评查的其他内容。

3. 评查结果采用研讨、审查报告、问题清单、评分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反馈。

4. 定期根据案卷评查情况,对各领域案卷评查情况总结形成各领域案件质量分析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不少于4篇,就集中性问题进行提示性讲解。

5. 就案卷评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参与疑难问题研讨、案例研讨会议。

6. 配合开展甲方日常案卷评查、季度案卷评查、参与上级行政机关组织的集中案卷评查工作,包括对被抽查的案卷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评查,对发现的案卷问题协助整改等。

7. 合同履行期间内派驻1人在甲方驻场服务(餐饮、交通自行解决),负责案卷评查的交接核对、合同审查等工作。

(二)代甲方起草或审查各类书面文件,如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三)完成与甲方约定的其他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内容、耗费的工作时间等因素,本项目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圆整(小写:1780000元)。

2.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124.6万元(¥1246000元);合同到期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在2027年10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53.4万元(¥534000元)。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应向甲方退还未完成服务部分的法律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服务部分的法律服务费用。

3. 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过程中获知的案卷信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或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应当依据法律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或甲方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9. 乙方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10. 乙方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乙方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11. 乙方不得以甲方服务律师的身份从事非法牟利活动、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服务职责无关的活动。
12. 乙方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案卷、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3. 乙方需保持驻场人员稳定，不得频繁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人员调整，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接替人员的资历应当与被调整的人员相当，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4. 乙方驻场人员变动前，原驻场人员需与新任驻场人员进行详细的工作交接，确保新任驻场人员能够全面了解工作内容和流程，到岗后能够立即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律服务。
15. 乙方人员上岗后试用期为一个月，如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

16.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法律事务事项。

五、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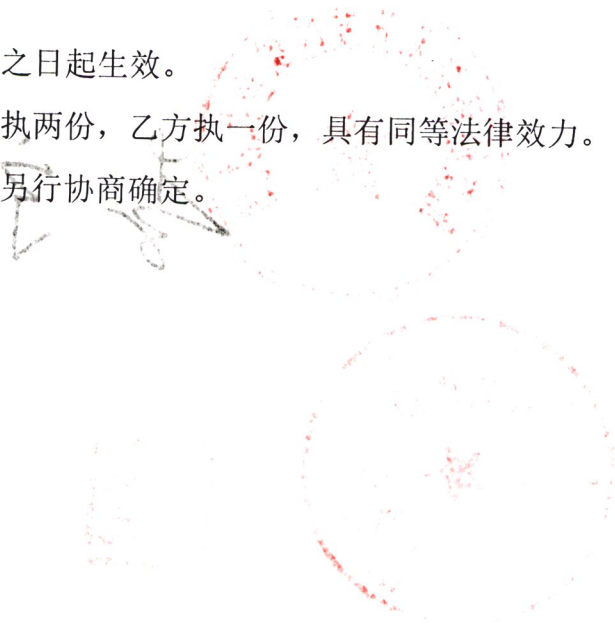
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法律服务，或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所占比例相应扣减该部分的法律顾问费（参照合同约定服务总量与服务费的比例计算），并有权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律师因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则不支付乙方的该部分服务费（扣除标准为 1000 元/每案），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的，或者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六、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盖章）

负责人：

2026 年 9 月 15 日



李宇

乙方：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 年 9 月 15 日

